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

[2022] 12号

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: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。

经查明,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申 万承销或公司)作为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 称信科移动)的主承销商,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2022年9月26日, 申万承销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购入信科 移动股票的过程中, 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本所)业 务规则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本方最优价格方式进行买入申报, 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,技术系统等业务准备不充分,履职尽责存在缺失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》(以下简称《适用指引》)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八条规定。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》第三十条、《适用指引》第六十一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本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: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予以监管警示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,尽快做好内部规范整改,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,依规完成后续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相关业务操作。同时,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理解学习,强化内控制度执行,确保技术系统就绪,切实提升履职尽责能力。